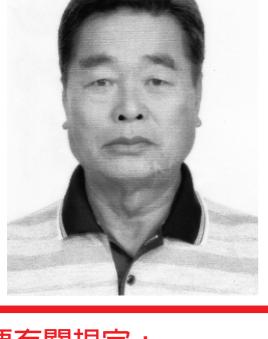


臺灣省雲林縣水林鄉海埔村第21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水林鄉海埔村第 21 屆村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4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 生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許陳玉霞	35 年 3 月 12 日	女	台灣省雲林縣	無政黨			
2		許坤壽	53 年 4 月 20 日	男	台灣省雲林縣	無政黨	水林國小 水林國中 國立北港農工 環球技術學院	立法委員陳憲中國會 助理 雲林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常務監事 國立北港農工家長會 會長 水林國民中學家長會 會長 都玄天宮管理委員會 總幹事	設立老人食堂 爭取農水路、地方建設 親子、老人、村民休閒公園 爭取村民福利
3		莊國豐	53 年 10 月 15 日	男	台灣省雲林縣	無政黨	水林國小、水林國中	水林鄉公所清潔隊隊員 海埔村環保志工隊長	一、爭取長青食堂及長照據點設立。 二、爭取地方建設經費。 三、照顧弱勢村民。 四、配合公部門整理環境衛生。
4		許乾	38 年 3 月 5 日	男	台灣省雲林縣	無政黨	雲林縣水林鄉 水林國小畢業	水林農會第十四屆代表 現任都玄天宮管理委員會首席顧問 都玄慈善協會會長	1.成立長青食堂。 2.社區建設及環境美化。 3.歷史文物深耕。 4.推展社區教育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 107 年 11 月 24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村（里）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- 投票時附帶本人國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請記住投票所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得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(1) 在場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選舉人領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投入票箱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摺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在投票所四週三十公尺內，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票圈選範圖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票式樣）：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-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 - 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 - 鄉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 - 鄉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 - 村長選舉票為白色。
-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- 1.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4.圈後加以塗改。
 - 5.簽名、蓋章、捺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- 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- 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- 8.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- 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六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圈選欄	號次欄	相片欄	候選人姓名欄
○	號次	相片	名

1.妨害選舉罷免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	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項有關處罰之刑額處斷。	第一百零六條 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，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	第一百十三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、第二百七十七條、第二百七十八條、第三百零二條、第三百零四條、第三百零五條、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，經判刑確定者，依前項規定處罰。
2.選舉人資格：	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、助選或罷免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一年以上有期徒刑。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	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、罷免之舉行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：	第一百十四條 犯本章之罪，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3.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	第九十五条 施圖尼亞斯選舉或罷免者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一年以上有期徒刑。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	一、聚眾包圍候選人、被罷免人、罷免案提議人、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構、辦事處或住處。	辦理選舉、罷免事務人員，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，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別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，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，並宣告褫奪公權。
4.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	第九十六条 公然聚眾，犯前條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	二、聚眾包圍候選人、被罷免人、罷免案提議人、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構、辦事處或住處。	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，並依法處理：
5.投票時間：民國 107 年 11 月 24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。	第九十七条 犯前項之罪，因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	三、照顧弱勢村民。	一、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計辦事項或請派人員。
6.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	第九十八条 公然聚眾，犯前條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	四、配合公部門整理環境衛生。	二、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。
7.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	第九十九条 犯前項之罪，因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	五、推展社區教育。	三、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。
8.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	第一百零八條 將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在投票所四週三十公尺內，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察、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	六、推展社區教育。	四、有部份屬或有指揮、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。
9.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	第一百零九條 為圖妨害選舉或擾亂投票、開票而抑制、毀壞、隱匿、調換或奪取投票票籤、選舉票、罷免票、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、開票統計或闖選工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	七、推展社區教育。	五、利用職權無故動員人員，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。
10.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	第一百一十条 違反第四十四條、第四十五條、第五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六十八條第二項、第二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	八、推展社區教育。	中央公職人員選舉，由最高法院檢察署總長督辦各級檢察官；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辦各級檢察官；分區查察，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、罷免之刑事案件，並接受檢舉之告發、告訴、自首，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。
11.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	第一百一一条 違反第四十四條、第四十五條、第五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六十八條第二項、第二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	九、推展社區教育。	前項案件之偵查，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查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，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。
12.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	第一百一十二条 違反第五十一條規定者，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	十、推展社區教育。	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，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。
13.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	第一百一十三条 違反第五十一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	十一、推展社區教育。	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一百零三條或第一百零六條規定者，處一百零三條之罪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，自判決之日起，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。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，經改判無罪時，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。
14.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	第一百一十四条 違反第五十一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	十二、推展社區教育。	2.妨害投票罪（刑法分別第六章）：
15.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	第一百一十五条 違反第五十一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	十三、推展社區教育。	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16.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	第一百一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。	十四、推展社區教育。	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17.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	第一百一十七条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，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。	十五、推展社區教育。	有投票權之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18.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	第一百一十八条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，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。	十六、推展社區教育。	犯前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。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19.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	第一百一十九条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：	十七、推展社區教育。	以生計上之利害，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20.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	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	十八、推展社區教育。	以術語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21.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	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之提議人或有連署權人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	十九、推展社區教育。	意圖使特定選舉人當選，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或為投票者，亦同。
22.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	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	二十、推展社區教育。	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23.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	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與否，沒收之。	二十一、推展社區教育。	妨害投票人或擾亂投票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24.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	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	二十二、推展社區教育。	於無記名之投票，刺探票載之內容者，處三百元以下罰金。
25.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	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	二十三、推展社區教育。	檢舉有獎金 絶對保密檢舉人身分
26.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	犯前項之罪，於犯罪後仍繼續為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	二十四、推展社區教育。	檢舉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及村（里）長候選人賄選者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最高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。
27.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	犯前項之罪，於犯罪後仍繼續為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	二十五、推展社區教育。	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：0800-024-099
28.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	犯前項之罪，於犯罪後仍繼續為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	二十六、推展社區教育。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電話：05-6329183